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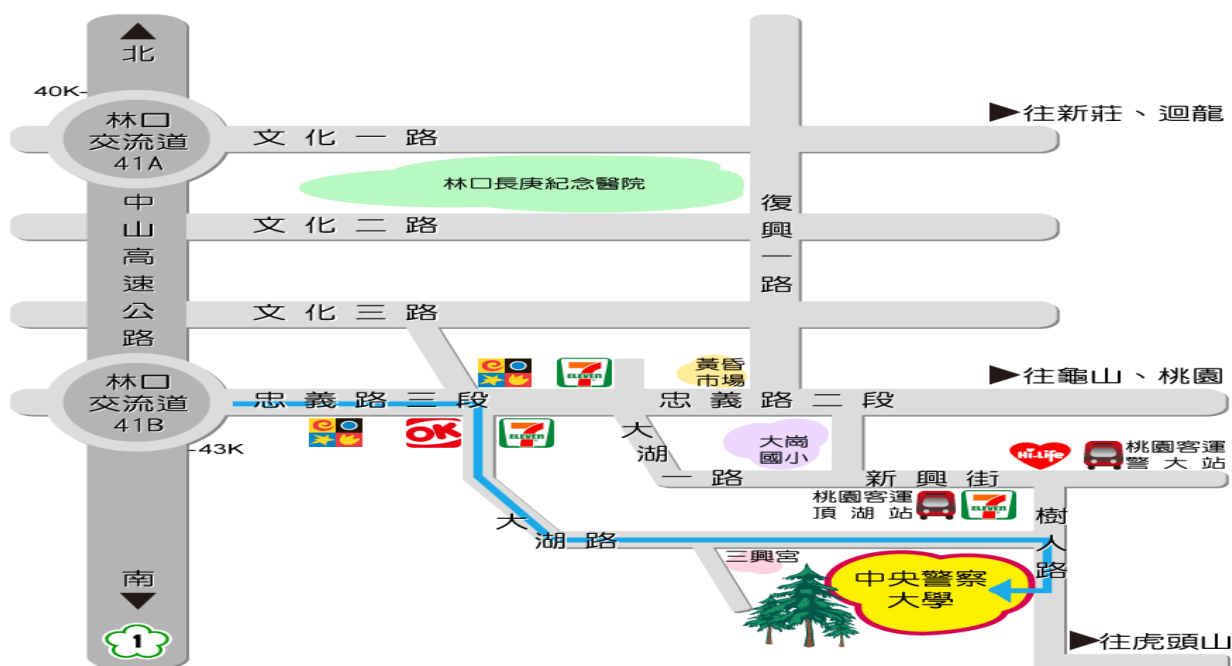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報到須知

壹、報到時間及配合事項：

本次報到時須出示報到前 3 日(3 月 23、24、25 日)COVID-19 病毒陰性篩檢結果，(PCR 檢測證明、醫院快篩皆可)，如自行快篩需另檢附採樣影片證明。

已完成篩檢者報到時間為 111 年 3 月 25 日(週五)上午 10 時至 11 時；
尚未篩檢者請提前於 3 月 25 日(週五)上午 9 時至 10 時到校篩檢。

貳、報到地點：333322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（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警光樓 102 教室報到）。



一、搭乘大眾運輸系統

(一) 直達本校：搭乘桃園客運至警察大學站下車，路線如下：

- 1、路線 (5116)：松山機場→民權復興路口→民權龍江路口→民權建國路口→行天宮→林口長庚醫院→中央警察大學→桃園火車站
- 2、路線 (5063)：桃園火車站→中央警察大學→林口長庚醫院→林口竹林山寺

(二) 機場捷運：機場捷運班距為 15 分鐘。

- 1、搭乘機場捷運至林口長庚醫院站 (A8 站)，再轉搭桃園客運或計程車至中央警察大學站。

- 2、搭乘高鐵至桃園高鐵站（青埔站），再搭機場捷運至長庚醫院站（A8站），再轉搭桃園客運或計程車至中央警察大學站。
- （三）搭乘其他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，再轉搭桃園客運、龜山區免費區民公車及計程車至警察大學站下車，路線如下：
- 1、汎航通運：林口長庚—台北車站
林口長庚—台北長庚
林口長庚—中壢車站
林口長庚—桃園車站
 - 2、三重客運：(858) 樹林—長庚醫院
(1209) 公西—北門
(786) 公西—板橋
(1210) 林口—台北車站
(1211) 林口—台北市政府
(1212) 公西—三重
(945) 林口—松山機場
(936) 林口—圓山捷運站
 - 3、大都會客運(937) 林口—圓山捷運站
 - 4、臺北客運：(948) 林口—板橋車站
(920) 林口—板橋捷運站
(925) 林口—蘆洲
 - 5、聯營客運：（新竹客運、桃園客運、中壢客運）
701：龍潭—國道—林口長庚醫院
702：大溪—國道—林口長庚醫院
 - 6、國道客運：阿羅哈客運、日統客運、統聯客運、國光客運、豐原客運、和欣客運（詳細路線、時間及車價，請至各客運公司網站查詢）。

二、自行開車

- （一）林口交流道（41A）：下交流道後（北上右轉，南下左轉）轉文化一路，經林口長庚醫院後右轉復興一路直行，至忠義路口二段左轉，前行 50 公尺後右轉，至新興街口左轉，行至樹人路口右轉前行 200 公尺即抵本校。
- （二）林口交流道（41B）：下交流道後（北上右轉，南下左轉）轉忠義路三段，至大湖路口後右轉直行約 5 分鐘，至樹人路口右轉即抵本校。
- 註：文化一路、忠義路三段、復興一路、新興街及大湖路皆有明顯指標。

溫馨建議：

- （由北往南）從林口交流道（41B）下交流道→左轉忠義路三段→直行約 800 公尺於（7-11 便利商店）→右轉大湖路直行約 1 公里（於 T 字路口）→右轉樹人路即抵本校。
- （由南往北）從林口交流道（41B）下交流道→右轉忠義路三段→直行約 800 公尺於（7-11 便利商店）→右轉大湖路直行約 1 公里（於 T 字路口）→右轉樹人路即抵本校。

參、應繳驗文件：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(皆須正本)。
- 二、本考試考選部錄取通知（書）函及本校報到通知函【正本(繳驗後發回)及影本各 1 份】。
- 三、報到程序表（如附件 1）。
- 四、郵局存摺封面（局、帳號）影本（A4）1 張。

肆、個人應自購（備）物品：特別注意★標誌

項次	品 名	單位	數量	備考
01	健保卡	張	1	
02	國民身分證	張	1	
★03	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本	1	未於郵局開戶者，請即至郵局開戶
04	運動鞋	雙	1	素色鞋面
05	短袖運動服	套	2	
06	長袖運動服	套	2	
07	黑襪或藏青色長襪	雙	4	配合制服，長度須超過腳踝
08	白色長襪	雙	4	長度須超過腳踝
09	衣架	個	10	
★10	<u>U 領內衣</u>	件	長、短袖 至少 3 件	以不外露為準，報到時天氣較冷，請學員注意保暖，發熱衣材質亦可。
11	手帕	條	2	

12	小毛巾	條	2	
13	毛巾	條	2	
★14 (請於報到時 務必攜帶)	餐具 (餐袋【內含碗、 筷子及湯匙】)	組	1	為響應全球環保運動，推行師生飲食衛生風氣，本校上餐廳用餐時，需自備個人餐具(餐袋【內含碗、筷子及湯匙等】)。
★15	小包面紙、衛生紙、牙刷、牙膏、肥皂、洗髮精、毛巾、吹風機及臉盆等個人生活用品皆自行攜帶。			
★16	<u>請攜帶足量口罩，以因應校園防疫需求，例如生活管理及室內課程防疫需要。</u>			

伍、本須知所附書表應先填妥，按報到程序表（如附件1），檢齊書表文件、應備物品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
陸、請錄取人員注意報考時所填寫之通訊地址，自行追蹤報到通知函有無確實寄達；如無特殊狀況，本校不另行補發調訓函。

柒、學員報到後即住校並接受始業活動訓練，受訓期間一律穿著本校制服。

捌、頭髮平日應保持清潔，梳理整齊，除有特殊理由經報備核可外，不分性別不得染髮或理光頭，或出現不雅髮型；女生報到時請剪短髮（髮式規範範例及圖如下）。



- 玖、為響應全球環保運動，推行師生飲食衛生風氣，本大學上餐廳用餐時，需自備個人餐具，請學員於報到時務必自行攜帶個人餐具（餐袋【內含碗、筷子及湯匙】）。餐廳廠商供膳僅提供餐盤，用餐一律自備個人餐具，外帶者請自備個人餐盒。
- 拾、學員如需要提前一天(3月24日)到校住宿，請於111年3月21日14時前告知承辦人，並於111年3月24日14時前繳驗COVID-19病毒篩檢結果。其他報到相關事項查詢，請洽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承辦人：區隊長陳翊吟，警用：741-4457；自動：03-3282321 轉 4457。
- 拾壹、學員接到本報到通知函後，請掃描QR-code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並加入群組以利報到前事項通知。



- 拾貳、學員接到本報到通知函後，應詳閱本須知，切實依照規定辦理。凡應辦事項未符本須知規定者，不得辦理報到手續。

附件 1

110 年三等特考訓練班（一般警察人員） 學員報到程序表					
學員 姓名	(自填)	期別	110 年	組別	一般組
報 順	到 序	辦 理 事 項			核 章
1、繳驗	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。				1. ☐
2、繳驗	<u>考選部錄取通知（書）函及本校報到通知函</u> 。（正本、另收取影本各 1 份）				2. ☐
3、繳交	本人 <u>郵局存摺封面</u> （局、帳號）影本。				3. ☐
4、領取	<u>學員證</u> 。				4. ☐
5、繳交	<u>報到程序表</u> 。				5. ☐

※ 本表需由各受理報到單位人員簽章並勾選。